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慈溪市新城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5日，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新城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世纪大道916号，总投资16909万元，占地面积3333m²，总建筑面积553.91m²，主要建设站房（两层）、加油罩棚、充电区、双层埋地油罐区等。综合供能服务站内设有厕所，供内部员工及加油车辆司乘人员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慈溪市新城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2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以“2020-0204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工程整体竣工，同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2022年2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

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并通过开展资料研读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于2022年6月13日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15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2年6月15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慈溪市新城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企业于2022年2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82MA2GT8QJ6G。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6909万元，环保投资27万，环保投资占0.1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慈溪市新城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1）快速直流充电装置减少2座。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通过对企业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分析，本项目现阶段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纳管，进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汽车尾气。本项目油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车辆尾气经大气自然扩散。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噪声和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泵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

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和生活垃圾。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和应急措施；企业已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已于2022年6月10日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0282-2022-111-L。

建设有10m³容积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检测期间（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_{Cr}）、动植物油类以及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检测期间（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隔油池废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_{Cr}）、石油类以及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检测期间（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检测期间(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其中北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调查,《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新城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评手续完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经审议,验收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设备台账记录。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新城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
张黎明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3706842209	
陈思敏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3566549517	
徐文波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3735516836	
马彬彬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585844169	
周华明	中远海运	18757450752	
验收人员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